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分别为：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赵晓东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贾凤超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桂卿女士、贾凤超先生、周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桂卿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李光俊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赵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张海峰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茹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宋玉梅女士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宋玉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经核查，宋玉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自离任监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鉴于宋玉梅女士具有丰富的啤酒酿造技术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宋玉梅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严峻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附：除董事外的高管人员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海峰：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北京市爱国立功竞赛标兵称号，获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张海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伟：男，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周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兰善锋：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798厂）人力资源部部长、顺义区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顺义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其间：2010.12—2013.12 援建新疆和田任墨玉县委

组织部副部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兰善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茹晓明：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南厂第八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计量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茹晓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宋玉梅：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副处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一处处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处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技师。

宋玉梅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严峻：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严峻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徐月香：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于 2005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金紫荆奖“年度卓越董事会秘书”、“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第 11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之“主板最佳董秘”、第 14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优秀董秘”等称号。

徐月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